



民事诉讼法 及司法解释

新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收 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
录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2022年修正）

赵晋山◎主 编

邱 鹏◎副主编

条文理解 介绍修改背景，帮助全面理解条文规定
条文适用 全面分析法律实务中的常见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
典型案例 精选各地优秀做法和具有借鉴价值的典型案例
关联法条 重点梳理与主法条相关联的常用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事诉讼法 及司法解释

新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收 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
录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2022年修正）

赵晋山◎主 编
邱 鹏◎副主编

条文理解 介绍修改背景，帮助全面理解条文规定
条文适用 全面分析法律实务中的常见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
典型案例 精选各地优秀做法和具有借鉴价值的典型案例
关联法条 重点梳理与主法条相关联的常用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新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新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赵晋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4

ISBN 978-7-5216-2568-4

I. ①民… II. ①赵…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②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39695号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策划编辑 陈兴（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谢雯 孙静 赵律玮 封面设计 李宁

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新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MINSHI SUSONGFA JI SIFA JIESHI XINXIUGAI TIAOWEN LIJIE YU
SHIYONG

主编/赵晋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23 字数/340千

版次/2022年4月第1版 2022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2568-4

定价：69.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78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凡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法律规范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英雄烈士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人民陪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规定
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	在线调解规则

全称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法庭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人民法院特邀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简易程序规定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在线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合议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合议庭职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陪审员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陪审员法解释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处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	司法责任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落实司法责任制意见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繁简分流实施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意见

全称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扩大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诉方

- 第十六条 【在线民事诉讼活动】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规定在线诉讼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 二、在线诉讼的表现形式和开展方式
 - 三、在线诉讼的适用条件
 - 【条文适用】
 - 一、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的参照适用问题
 - 二、在线诉讼具体环节规则
 - 三、违反在线诉讼相关规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典型案例】
 -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整合多方资源创设“共享法庭”打造规范便捷的在线诉讼空间
 - 【关联法条】
- 第四十条 【合议庭组成】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关于合议制
 - 二、关于独任制
 - 三、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
 - 【条文适用】
 - 【关联法条】
- 第四十一条 【二审、重审、再审合议庭的组成】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关于第二审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

- 二、关于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
- 三、关于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
- 【条文适用】
 - 一、关于二审独任制中“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理解
 - 二、关于二审独任制与司法责任制的关系
- 【关联法条】
- 第四十二条 【不得适用独任制的情形】
 - 【条文主旨】
 - 【条文理解】
 - 一、合议制和独任制的制度优势
 - 二、改革试点的背景及情况
 - 【条文适用】
 -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 【关联法条】
- 第四十三条 【独任制转为合议制的程序】
 - 【条文主旨】
 - 【条文理解】
 - 一、两种变更审判组织形式的程序
 - 二、当事人异议的性质问题
 - 【条文适用】
 - 一、人民法院依职权变更审判组织形式
 - 二、当事人异议变更审判组织形式
 - 三、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其他问题
 - 【关联法条】

- 第九十条 【电子送达】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电子送达的适用前提
 - 二、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 三、电子送达的生效标准
 - 【条文适用】
 - 一、电子送达的平台载体
 - 二、电子送达凭证具有送达回证效力
 - 三、电子送达与电子公告送达的区别
 - 四、域外当事人电子送达适用问题
 - 五、《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61条有关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定
 - 【典型案例】
 -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构建“集约管理+协同运作”电子送达工作新机制
 - 【关联法条】
- 第九十五条 【公告送达】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送达的含义和特征
 - 二、送达的方式
 - 三、公告送达的必要性
 - 四、公告送达存在的问题及本次修订内容
 - 【条文适用】
 - 一、公告送达的适用条件
 - 二、公告送达的具体方式和内容
 - 三、公告送达的效力

- [四、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其他问题](#)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民事审限制度在司法实务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 [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审限延长问题的规制](#)
 - [三、简易程序审限特殊规则的调整](#)
 - [【条文适用】](#)
 - [一、简易程序适用延长审限的“特殊情形”](#)
 - [二、简易程序审限的计算期间](#)
 - [三、利于提高简易程序审理效率的配套机制](#)
 - [四、加强法院内部对落实审限制度的监督管理](#)
 - [五、当事人对违反审限规定的救济](#)
 - [【典型案例】](#)
 -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设全流程信息化管控平台 以科技创新提升审判效能](#)
 - [【关联法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小额诉讼制度的设立背景](#)
 - [二、小额诉讼程序的运行情况](#)
 - [三、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规则的调整](#)
 - [【条文适用】](#)
 - [一、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主体](#)
 - [二、小额诉讼程序的审级制度](#)
 - [三、小额诉讼程序的救济途径](#)

- [四、小额诉讼程序的审理](#)
- [五、简易程序其他体现简易的规定也适用于小额诉讼程序](#)
- [六、海事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标的限额](#)
- [【关联法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排除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类型】](#)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条文适用】](#)
 -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二、涉外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 [七、其他应当注意的问题](#)
 - [【关联法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小额诉讼程序】](#)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关于“可以一次开庭审结”](#)
 - [二、关于“当庭宣判”](#)
 - [【条文适用】](#)
 - [一、提高小额诉讼审判质量与效果的程序规范](#)
 - [二、当庭宣判的延伸](#)
 - [三、小额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制作](#)
 - [四、当事人对小额诉讼审理结果的救济途径](#)

- [【关联法条】](#)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限】](#)
 - [【条文主旨】](#)
 - [【条文理解】](#)
 - [一、民商事案件审限的由来](#)
 - [二、审限制度的发展](#)
 - [三、关于审限制度的争论](#)
 - [四、修改小额诉讼程序审限的考虑](#)
 - [【条文适用】](#)
 - [一、此次审限修改的考量](#)
 - [二、关于不计入审限的规定](#)
 - [三、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
 - [【关联法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小额程序向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的转换】](#)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条文适用】](#)
 - [一、建立小额诉讼程序转换机制的意义](#)
 - [二、小额诉讼程序转换的启动](#)
 - [三、程序转换的条件](#)
 - [四、程序转换的形式](#)
 - [五、程序转换后的效力](#)
 - [【关联法条】](#)
-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二审庭审形式】](#)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本条的修改内容及原因](#)

- [二、二审审理仍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不开庭审理为例外](#)
- [三、二审审理地点的确定以方便为原则](#)
- [【条文适用】](#)
 - [一、如何通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判断二审应否开庭审理](#)
 - [二、如何判断“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
 - [三、二审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如何救济](#)
- [【典型案例】](#)
 - [杨某发与商砼公司票据权纠纷案](#)
- [【关联法条】](#)
- [第二百零一条【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时间与管辖】](#)
 - [【条文主旨】](#)
 - [【最新解释】](#)
 - [【条文理解】](#)
 - [一、司法确认制度的沿革](#)
 - [二、司法确认的四种情形](#)
 - [三、此次修法的过程](#)
 - [【条文适用】](#)
 - [一、此次修正的变化](#)
 - [二、关于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的理解](#)
 - [三、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
 - [四、提请司法确认案件的程序](#)
 - [【关联法条】](#)
- [民事诉讼法其他修改条文](#)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条文前后对照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十六条 【在线民事诉讼活动】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讼活动在线进行的规定。

【最新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2022年4月1日）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